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及技术（业务）骨干。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